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/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/___

日期：___/___/___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6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阿尔巴斯苏木赛音乌素嘎查体育活动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6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类企业属于 **建筑业**

类企业规模类型 **小微企业**

营业收入 (万元) **¥ 969.48** 资产总额 (万元) **¥ 1,276.21**

特别提示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
小微企业

扫描二维码自助测试
MIIC 已经为 6751683 号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EQS-C-G-250168 第1包 2025-12-11 18:22:20

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8:22:20